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01月14日至2026年04月13日止。

第 86014875A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6月19日

商 标

# 乐惠源

申请人 安康市乐美家商贸有限责任公司

地 址 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南环路南门十字路口

代理机构 陕西企航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5类：医用棉签